



內部稽核計畫

稽核序號	佛光稽字 11404 號
實施期程	115 年 05 月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學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4 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性稽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稽核 項目：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稽核

承辦人	審閱人	稽核小組召集人	校長
專案助理 楊千儀 115.5.5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組長 黃晴郁 115.5.5 研發長 羅智耀	校長 趙涵捷	校長 趙涵捷

佛光大學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稽核計畫

- 一、稽核目的：為檢核本校對於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該經費執行情形持續正常。
- 二、稽核項目：經常門獎勵補助案件、資本門採購案件與財務公開專區相關法規。
- 三、稽核對象：研究處、會計室、總務處、人事室、學務處、圖資處及本校執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一、二級行政與教學單位。
- 四、實施期程：115 年 05 月 13 日。
- 五、稽核方法：採用書面查核及實地訪查。
- 六、稽核期間：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七、作業程序：
 - (一) 確定稽核項目及範圍，本年度實施計畫性稽核。
 - (二) 稽核工作準備：
 1. 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
 2. 於稽核前 7 日通知受稽核單位。
 - (三) 相關附件：
 1. 附件一：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稽核內部稽核紀錄表。
 2. 附件二：經常門獎勵案件稽核紀錄表。
 3. 附件三：資本門採購案件稽核紀錄表。
 4. 附件四：使用獎補助款校內相關法規。
 5. 附件五：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
 - (四) 稽核工作執行：
 1. 記錄於內部稽核紀錄表，作為編製報告根據。
 2. 受稽核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
 3. 若有不符事項，應知會該單位主管，澄清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
 4. 發現缺失，應記錄於「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並請

受稽核單位進行回覆。

(五) 撰寫稽核報告：

1. 依據內部稽核紀錄表及各單位回覆之「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撰寫「稽核報告」。
2. 「稽核報告」應經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陳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董事會監察人查閱。

(六) 稽核追蹤：

1. 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
2. 依據內部稽核追蹤事項辦理情形紀錄表撰寫「追蹤報告」。
3. 「追蹤報告」應經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陳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董事會監察人查閱。

八、稽核人員：

- (一) 由內部稽核小組簡文志委員、黃芸新委員、林郁忻委員及邱勻沁委員擔任。
- (二) 稽核委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稽核事務，於稽核作業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受稽核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有具體事實足認稽核人員就稽核作業有偏頗之虞者，受稽核單位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申請稽核人員迴避。

九、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施行。